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A.	(i) 重選陳名妹小姐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卓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5B.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5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顯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九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